

ICS 03.080.99

A 02

DB1305

邢 台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5/T 30—2021

电子商务商品编码与追溯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25 发布

2021-15-25 实施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邢台市标准化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邢台市标准化所、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所、邢台市计量测试所、柏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和平、段长年、吕琳卿、刘静、栗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电子商务商品编码与追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商务商品的编码结构与方式，及电子商务商品追溯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邢台市区域范围内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提供方实施电子商务商品的编码及追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商品编码

用于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交易商品标识的编码。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I：应用标识符（Application Identifier）

GTIN：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lobal Trade Item Number）

5 电子商务商品编码

5.1 组成

电子商务商品编码由商品标识代码和附加属性信息代码组成。商品标识代码是静态数据，编制需遵守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关于产品全球贸易项目代码的分配规则，是电子商务商品在电子商务过程中的身份标识。附加属性信息代码是动态数据，包括电子商务商品的系列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是附加信息，可根据需求增加，与商品标识代码一起使用才具有实际含义。商品标识代码为必选项；附加属性信息代码为可选项。电子商务商品编码结构图见图1。